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
號

聯絡人：鄭婷尹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12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39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1000000A1051309423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8條規定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變更編定案件，是否適用同規則第30條至第30條之4規定1案，茲檢附本部105年8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7061號函（如附影本）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(中)(編定管制科)

